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2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2,588,000股。截至2020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87,878股,发行价格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2.46万元。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本次销户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本次销户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本次销户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年报审计存在不利影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并出现了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同时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起诉,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拍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76,680股,限售期为自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00股,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1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936,9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196,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股票数量1,27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76,680	1.25%	1,276,680	0
合计		1,276,680	1.25%	1,276,6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76,68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276,68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益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75只基金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2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测")与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总规模为3,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67%;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2023年3月24日,产业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基金备案情况

2023年4月18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基金投资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科耀智能装备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18日

备案编码:SZV902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4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04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休市,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3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4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3年4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7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4月28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3年5月4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3年5月4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1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就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田大鹏同志、董事兼总经理丁盛同志、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临战同志、副总会计师李晶洁同志、独立董事李文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田董您好,请介绍一下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刚才总经理丁盛先生在致辞中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实现了29%的增长,从主营业务利润来看,实现了盈利,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大恢复和增长。这是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共同努力的结果,排除了近年来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主营产品业务加大同五大发电集团、三大石油石化公司的粘度,努力增加合同订单,锚定政策导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数字化设备升级改造,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厚爱。

2、投资者提问:田总,请问公司业务得到改善,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如何解决毛利润一直很低的问题。增收不增利的状况。另外公司长期专注工业空冷设备行业。是否有计划多开辟延伸新领域疆土在其它领域有所建树。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企业要发展必须去创造而不是守着现有的江山。你不去开疆拓土别人就去抢占你的市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空冷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石化、电站、管道传输空冷器,产品广泛应用在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制造业,近年来,国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促进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持续加大关键设备的升级改造,引进间冷管束制造生产线、钝化自动化生产线、激光数控切割、数控龙门镗铣加工中心、双面卧式数控钻床等12项设备,加速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换代,提高生产效率。

2023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在立足主业、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到"三个拓展":由原有的石化、电站配套设备行业,向装备制造、轨道交通、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新能源配套装备、环保产业拓展;从空冷器制造向换热行业拓展,主要向钢铁行业、冶金行业、多晶硅行业、海洋能源行业、建筑(大楼热泵换热技术)等产品配套新领域迈进;由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在上下游的优势互补企业中寻找机会,强链补链。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权益,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3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19,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4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其中一名法人股东委托了两名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世光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了会议;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振奋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8、议案名称:《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5,083	99.9925	4,000	0.0072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79,083	99.7700	4,000	0.2243	100	0.005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9,083	99.7700	4,000	0.2243	100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孙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债券代码:110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609元/股),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6月30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兴发转债"开始转股之日(2023年3月28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4元/股)的85%(33.60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国璋回避表决,其余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兴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6月30日以后,如再次触发"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